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8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纳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 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崇信县惠投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纳河黑河干流清淤疏浚及附生砂石资源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现场勘察和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按评审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二、拟建项目位于崇信县新窑镇木家沟社，新窑镇污水处理厂东侧，占地面积 33333.4 m²，主要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料堆棚、成品料堆棚各一座，洗砂、筛砂、粉碎等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安装其他生产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环保工程。项目主要对崇信县黑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沟口至赤城煤矿大桥上游段河道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毛料进行处理加工，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每年。项目总投资 459.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4%。项目建设符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等，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扬尘、噪声、固废和废水。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施工现场要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

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100%绿化或覆盖,厂区出入道路100%硬化,施工场地100%洒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严禁建筑施工材料随意堆放,以防对周边区域植被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运输、装卸、堆放、储存砂石、灰土等物料采取围隔和优化清运路线等措施进行防治。限制高噪音施工设施及工作时间,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夜间及重大节日禁止施工。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产生的废水需设置沉砂池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四、拟建项目要对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周边设置排水设施,实现雨污分流,对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周边植树绿化,砂石料加工服务期满后及时对生产场地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绿化等生态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拟建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砂石料堆场粉尘、砂石料输送粉尘、破碎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要求建设封闭式原料、成品料堆棚,对场地进行硬化,配置防尘炮雾机并定期洒水抑尘,尽量降低堆场粉尘的影响;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给料机、原料传输皮带、破碎机、筛分机、滚动筛等所有生产设备

在封闭式厂房内运行；在筛分机、滚动筛、皮带运输机落料口等产尘点分别安装1个喷淋除尘设施；厂区四周还应设置高度不低于6m的抑尘网，确保厂界粉尘排放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输道路要合理选线，不得穿越乡村占用乡村生产道路，并落实定期洒水抑尘措施，有效控制运输道路扬尘污染。

六、拟建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院子初期雨流污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池收集后经沉淀塔(150m³)和污泥压滤机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利用，少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限值要求后排放；洗车台配置10m³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和厂区院子初期雨流污水汇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厂区建设防渗旱厕收集粪污，厂内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进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噪声。工程应通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或带有消声、隔音等附属设备的机械有效降低噪声，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拟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塔中产生的沉渣、洗砂系统产生的废泥渣及员工生活垃圾。沉渣、废泥渣经脱水筛

和压滤机制成脱水泥饼，运往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或循环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新窑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九、企业要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定期对场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无污染事件发生。

十、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入河排污口审批，要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5月6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县生态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5月6日印发

